

证券代码：300460

证券简称：惠伦晶体

公告编号：2021-105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6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积清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10人，实到10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全体与会人员一致认为：邓又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任职资格，一致同意提名邓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全体与会人员一致认为：鉴于王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存在严重旷工行为，该行为完全无视劳动纪律、公司的管理规定，严重违

背了作为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忠诚勤勉义务，公司与王军先生解除劳动合同符合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相关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，同意解聘王军先生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1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2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9 日